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换届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志军先生、路漫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晓川先生、徐玲女士、孙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候选人中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

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东晓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润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金润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东晓先生因持有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82%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179,740,3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3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晓先生、路牡丹女士、路漫漫先生、王晓英女士、王志军先生。路牡丹女士为王东晓先生配偶、路漫漫先生为王东晓先生配偶路牡丹女士之弟、王晓英女士为王东晓先生之妹、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之子。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拟选举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志军先生和拟选举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路漫漫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选举的其他董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东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福忠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福忠先生持有公司 5,564,4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72%，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福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谢昌贤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金河东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谢昌贤先生持有公司 3,35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44%，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昌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志军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呼和浩特佑本疫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莞泛亚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东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志军先生持有公司 2,318,9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3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晓先生、路牡丹女士、路漫漫先生、王晓英女士、王志军先生。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之子、路漫漫先生为王东晓先生配偶路牡丹女士之弟、王晓英女士为王东晓先生之妹。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拟选举董事王东晓先生和拟选举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路漫漫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选举的其他董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路漫漫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董事，呼和浩特佑本疫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金河佑本（吉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农金河佑本（成都）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金河东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路漫漫先生持有公司 7,599,6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9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晓先生、路牡丹女士、路漫漫先生、王晓英女士、王志军先生。路漫漫先生为王东晓先生配偶路牡丹女士之弟、王晓英女士为王东晓先生之妹，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之子。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拟选举董事王东晓先生和拟选举董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志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选举的其他董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路漫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晓川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燕京啤酒独立董事，海南椰岛独立董事，元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朗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数据发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陀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为战略管理、企业数字化转型、企业数字资产战略、企业画像、技术创新管理等。

截至本公告日，郭晓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晓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晓川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徐玲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徐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孙坚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副院长、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兽医领域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截至本公告日，孙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